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相关事务性工作信息表

序号	12.2
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服务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消防服务部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消防服务部
运行流程	窗口收件-材料形式审查-现场评定-出具意见-报委消防室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承担滨海新区住建委组织实施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